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詹麗娟  
電話：24301505#111  
傳真：24327029  
電子信箱：sandychan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02014924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暨相關表件(014924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，請依規辦理  
校內遴薦作業並依限薦送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10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（102）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各校推薦案送件時程及重要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表揚對象：以任職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暨各公、私立國民  
中、小學、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且符合以下  
推薦基準：

- 1、基本條件，應具有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  
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  
五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  
給獎金，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表揚  
，最近三年未曾榮獲本市優良教師者。

2、積極條件，應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
- （1）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  
生及同事肯定。



(2)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(3)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
(4)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
3、特殊條件，以過去年度曾獲頒本市或教育部Super教師、Power教師、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等獎項之一者，得優先推薦。

4、受推薦者如具有下列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之：

(1)曾體罰學生經查屬實者。

(2)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經查屬實者。

(3)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。

(4)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(5)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
(6)於不適任教師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
(7)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
(8)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(二)推薦人數：每校或獨立幼稚園得依所屬合格教師人數遴薦1至4人，人數請詳要點四、(一)。

(三)推薦程序：各校成立校內初選小組，以公開、公正、公

平之原則，由各校校（園）長為召集人，召集校（園）內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，辦理校內特殊優良教師之遴薦與審議作業。

(四)送件日期：請自即日起至102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妥推薦書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、具結書及佐證資料（加製封面、目錄裝訂成乙冊，限A4大小，500頁內），送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詹麗娟老師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三、檢送實施要點暨相關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（含國小附設幼兒園）、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3-03-14  
15:39:46  
電子公文  
章



訂

線